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鄭詠達  
電話：02-7736-7851  
電子信箱：iceboyнк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1328013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作業要點、團體獎薦報表、個人獎薦報表、團體獎具體事蹟表(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、聯絡處適用)、團體獎具體事蹟表(各級學校適用)、個人獎具體事蹟表 (A09000000E\_1132801311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\_1132801311\_senddoc2\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\_1132801311\_senddoc2\_Attach3.pdf、A09000000E\_1132801311\_senddoc2\_Attach4.pdf、A09000000E\_1132801311\_senddoc2\_Attach5.pdf、A09000000E\_1132801311\_senddoc2\_Attach6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辦理「113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—學校教育類別」評選作業事宜，請依說明事項於113年4月26日（郵戳為憑）前，免備文逕送本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防部「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協助函知縣市內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（含私立學校）本案相關資訊。
- 三、本案作業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獎項、名額及對象：
    - 1、團體獎（2名）：地方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本部聯絡處及各級學校。
    - 2、個人獎（12名）：各級學校教職員、全民國防教師、

地方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及本部聯絡處全民國防教育承辦人員、軍訓教官（含借調或任職於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、聯絡處之軍職人員）。

(二) 薦報具體事蹟期間：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

(三) 報名檢送資料：

1、薦報表1份。

2、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1份：

(1) 請以電腦繕造。

(2) 請加裝封面（註明單位、姓名）並編印成冊（電子檔編輯頁面，影音、其他格式資料，一律擷取成照片檔或掃描成圖檔方式置入）。

(3) 每一團體或個人以一冊（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合計200頁內）為限。

3、電子檔（薦報表、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）：

(1) 請提供Word檔或OTD檔。

(2) 請將檔案上傳至雲端硬碟後，將下載連結寄至承辦人信箱(iceboyнк@mail.moe.gov.tw)。

(3) 未提供電子檔或檔案非以前述格式繕造，以致無法完成彙整作者，視同無佐證資料。

(四) 本部評選小組就所送書面資料進行審查，擇優薦報國防部。

(五) 各項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」。

四、報名資料請於113年4月26日（郵戳為憑）前，免備文逕送本部（100024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72號5樓，鄭詠達專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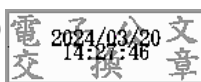
收)。

五、本案各文件電子檔 (Word檔及OTD檔) 請至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 (路徑: 首頁—重要業務專區—全民國防教育) 下載。

六、隨文檢送「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」、「薦報表」及「具體事蹟表」各1份。

正本: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